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育璿

代 理 人 王世勳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邱俊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17 上列當事人因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自民國114年8月19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
20 序。

2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2 理 由

23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4 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消
25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定
26 有明文。又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
27 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
28 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
29 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
30 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法院開始清算
31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1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02 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8項、第9項、第83
03 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因負欠
05 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無擔保債務約新臺幣（下
06 同）73萬522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於民國113年10
07 月8日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113年度司消債
08 調字第140號事件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目前每月平均收入約
09 為3萬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9,605元及3名未
10 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約2萬5,614元後，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
11 事，又其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
12 算等語。

13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身分證影本、聲請人及其子女
14 戶籍謄本影本、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
15 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
16 告及債務清理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勞（職）保被保險
17 人投保資料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12
1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三聯發工程有限公司服
19 務（薪資）證明及薪資明細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20 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聲
21 請人及受扶養人之郵政存簿存款交易明細、調解不成立證明
22 書等件為憑。經查：

23 (一)聲請人前於113年7月23日以書面向雲林地院聲請前置調解，
24 經雲林地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0號前置調解事件受
25 理，並於113年10月8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取上開聲請消
26 債調解事件卷宗（下稱調解卷）核閱無訛，是聲請人於聲請
27 本件清算前，業經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
28 項之要件，堪可認定。

29 (二)聲請人主張其於三聯發工程有限公司擔任組工，現今每月領
30 取薪資約3萬元，有三聯發工程有限公司服務（薪資）證
31 明、113年11月至114年2月薪資明細表在卷可查，堪信為

01 真。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113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
02 月最低生活費1.2倍1萬7,076元，另聲請人與其配偶需共同
03 扶養3名子女，每月扶養費用支出約2萬5,614元，合計約4萬
04 2,690元。本院審酌聲請人所列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並未
05 逾越114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1萬8,618
06 元；所列子女扶養費用部分，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兩年領有
07 育兒津貼總計約18萬4,000元，每位子女平均每月領有2,556
08 元，有聲請人提出之郵政存簿存款交易明細及聲請清算前兩
09 年之各項收入明細可查，依114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
10 生活費1.2倍為1萬8,618元，復扣除每位子女平均每月領有
11 2,556元後，則為1萬6,062元(計算式： $18,618 - 2,556 = 16,$
12 062)，並按扶養義務人人數2人計算之扶養費用為每人每月
13 8,031元。故聲請人陳報扶養3名子女之必要支出於2萬4,093
14 元(計算式： $8,031 \times 3 = 24,093$)範圍內，尚屬可採。

15 (三)聲請人名下無財產，另有西元2020年出廠之車牌號碼：000-
16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台(聲請人主張殘值約2萬元，現遭相
17 對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取回)、新光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保險
18 單1張(保單價值準備金約為1萬元，聲請人主張已遭相對人
19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抵充)、華南商業銀行股份
20 有限公司存款1,000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17元、新光
21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0元、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
22 司存款0元、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83元，合
23 計財產約為3萬1,175元，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24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華南商
25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中國信託商業銀
26 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摺封
27 面及內頁影本、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摺封面及內頁
28 影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摺封面及內頁影
29 本、聲請人及受扶養人之郵政存簿存款交易明細、聲請人陳
30 報狀在卷可查。

31 (四)如附表所示聲請人及部分相對人陳報，相對人對聲請人之債

01 權總額現約為211萬5,425元，堪認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
02 支出後已無餘額，無從清償上開債務，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03 情事，且其財產亦不足以清償其所負債務，而有藉助清算制
04 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05 要，自應許其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06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
07 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08 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本院審酌聲請人有機車、保險單、
09 存款等財產，價值合計約3萬1,175元可充清算財團，應有清
10 算實益。此外，聲請人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11 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
12 聲請清算，核屬有據，自應准許，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
13 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4 五、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志明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件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20 書記官 張雅筑

21 附表：

22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含本金、利息、違約金及費用；新臺幣）	基準日（民國）
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萬2,774元	114年3月3日
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97萬6,300元	114年2月28日
0	和潤企業股份	20萬元	債權人未陳報計

(續上頁)

01

	有限公司		算基準日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萬8,616元	債權人未陳報計算基準日
0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4萬6,917元	114年2月27日
0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8萬6,286元	債務人未陳報計算基準日
0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萬8,272元	債務人未陳報計算基準日
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1萬6,260元	債務人未陳報計算基準日
合	計	211萬5,425元	